

债券代码：112110.SZ

债券简称：12东锆债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2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,500万元至5,000万元，修正后预计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至1,000万元，上述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日